

系所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丁組(主修奈米電子含光電半導體)		
所組代碼	914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6 備取：2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p>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p> <p>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 PDF 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p> <p>六、推薦函（選繳，至多 3 封，限由推薦人上傳）</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筆試	科目名稱	
		佔分比例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日期地點	<p>日期：2 月 2 日（五）</p> <p>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 113 年 1 月 15 日(一)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務必於 1 月 31 日(三)上午 9 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檔案 email 至 ntugiec@ntu.edu.tw。</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	<p>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至研教組碩士班招生網頁登錄報名，並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表」。</p> <p>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p> <p>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錄取名單於第一梯次放榜時公告。</p> <p>四、口試內容包含奈米電子領域基礎知識與實作經驗相關之書面與口頭詢答各一場。</p> <p>五、錄取考生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完成指導教授登記。指導教授限本所奈米電子組教師。逾期將由奈米電子組逕行分配指導教授。</p> <p>六、修業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p> <p>七、本所網址：<a href="https://giec.ntu.edu.tw">https://giec.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29		